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9年5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本文件載列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在2019年5月7日會議上討論及其跟進行動的回應。

- (a) 當局將推行甚麼具體措施以加強支援現時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回收中心，從而擴大該等社區回收中心的規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
- (b) 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的詳細計劃；及
- (c) 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確保正在營辦社區回收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會在當局推行上述常規化措施後，獲優先考慮繼續營辦該等社區回收中心，而不會被資源較雄厚的私人營辦商擠出市場。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上述三項事宜的綜合回應如下。

現時全港共有 17 間社區回收中心和兩架流動回收車，它們在地區備有網絡以收集區內居民的回收物料，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回收工作中擔當積極角色。社區回收中心和流動回收車現時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以項目形式運作，並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向個別項目提供有時限的營運資金。

為配合將來落實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已公布政府會提供額外恆常資源以加強減廢及回收的工作，即在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先增撥約三至四億元，並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撥款至不少於八至十億元。其中，我們計劃利用部分上述額外資源為社區回收中心和流動回收車提供常規化撥款，以支持這些以地區為本的社區回收中心的運作及其可持續發展。

為進一步擴大社區回收網絡，我們亦會為現時沒有社區回收中心的地區，包括東區、觀塘和離島區設立社區回收中心，使社區回收中心的服務可覆蓋至全港各區。

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後，我們會投放更多資源，擴闊它們的服務範圍和提升服務質素，包括增加回收物種類（例如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和小型電器等）、服務日數和流動收集點，以及延長它們的每日服務時間等，從而方便居民參與更多元化的減廢及回收工作。

環保署會按政府一貫做法，以公開招標的形式，委聘非牟利機構營運所有社區回收中心項目，而具備相關營運經驗和地區網絡的申請者在評分時會獲額外加分。我們現正籌備相關的招標工作，預期最快可於本年內進行招標，並於明年第二季起陸續批出營運合約。